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二季執行情形4月至6月）

填表日期：103年7月3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一 產業	17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3年4-6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8班，參訓人數202人；辦理職能進修課程6班，參訓人數139人。	A	
三 青年	46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3年4-6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8班，參訓人數202人；辦理職能進修課程6班，參訓人數139人。	A	
三 青年	5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市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李坤元 25942277*212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本市就業服務處4、5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438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596人次，初步媒合125人次。 2. 103年4月11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美夢。誠徵美聯社專案招募」活動，提供8個職缺，370個工作機會，計63人參與活動，62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34人。 3. 103年4月29日勞工教育館辦理「三井餐飲事業集團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6個職缺，90個工作機會，共計40人參與活動，39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5人。 4. 103年5月16日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Join燦坤·share 黃色奇蹟燦坤集團專案招募」活動，提供15個職缺，143個工作機會，共計65人參與活動，65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3人。 5. 103年5月30日辦理晶華麗晶酒店集團全台巡迴招募-台北站專案招募活動，提供44個職缺，131個工作機會，共計111人參與活動，111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46人。 6. 103年6月5日辦理六星集專案招募活動，提供2個職缺，120個工作機會，共計5人參與活動，5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人。 7. 103年6月21日辦理第2季「OKWORK新薪知我心，Taipei好Young」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72家企業參與，提供450個職缺數，8,117個工作機會，共計3,477人參與活動，1,926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645人。 8. 103年6月30日辦理家樂福專案招募活動，提供5個職缺，250個工作機會，共計348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22人。 9.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103年4-6月自辦課程開辦「麵包西點實務」班1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何芳純 1999*7023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3年4月至6月共計召開1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及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4件，2件成立及2件不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3件，1件成立、2件不成立。	A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名稱已更為支持性)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陳湘玲 25598518*6305 許乃文 25598518*6207 王麗雅 25598518*6258 李雅惠 25598518*6376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3年4-6月共計補助89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484萬119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5月份辦理6場次，共計審查38件申請案，通過32案，不通過6案。 3. 創業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5月份辦理見習列車活動，共計14人參與。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3年度委託16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103年4月至5月提供服務個案數為572人，其中媒合212人次，推介就業131人次。(最新統計至103年5月30日止)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3年4-6月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111家，獎勵人數461人。 四、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3年度委託4家廠商辦理10班訓練課程，計提供122人參訓。	A	
四 人權	73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李惠菁 1999*7037	1. 推動及辦理期程：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中。 2.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3年5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數為295人，已進用547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52人)進用比例為185.42%。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9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莊雅琦 25969998*117	1. 勞動部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4項專案，包含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6家)、儲配運輸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5家)、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 2. 本局年度交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3項專案，包含基本工資勞動條件專案(共100家)、北市按摩業勞動條件檢查(共16家)及新聞從業人員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 3. 本市勞動檢查處103年1月至6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動局交查案件計1,050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A	
四 人權	8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李坤元 25942277*212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本市就業服務處4、5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438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596人次，初步媒合125人次。 2. 103年4月11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美夢。誠徵美聯社專案招募」活動，提供8個職缺，370個工作機會，計63人參與活動，62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34人。 3. 103年4月29日勞工教育館辦理「三井餐飲事業集團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6個職缺，90個工作機會，共計40人參與活動，39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5人。 4. 103年5月16日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Join燦坤·share 黃色奇蹟燦坤集團專案招募」活動，提供15個職缺，143個工作機會，共計65人參與活動，65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3人。 5. 103年5月30日辦理晶華麗晶酒店集團全台巡迴招募-台北站專案招募活動，提供44個職缺，131個工作機會，共計111人參與活動，111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46人。 6. 103年6月5日辦理六星集專案招募活動，提供2個職缺，120個工作機會，共計5人參與活動，5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人。 7. 103年6月21日辦理第2季「OKWORK新薪知我心，Taipei好Young」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72家企業參與，提供450個職缺數，8,117個工作機會，共計3,477人參與活動，1,926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645人。 8. 103年6月30日辦理家樂福專案招募活動，提供5個職缺，250個工作機會，共計348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22人。 9.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103年4-6月自辦課程開辦「麵包西點實務」班1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 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 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 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 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 願。	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陳瑋婷 1999*7030	本局暨本市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另配合100年1月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本局亦積極協助其就業。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低收、中低收入個案共55人及代賑工個案19人，其中67人已結案，7人尚在輔導中。	A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 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 科技素養。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 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素卿 28721940*219	103年4-6月無辦理相關課程。	A	
十 勞工	219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 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 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 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 工權益。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 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 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 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 勞工權益。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徐鈺婷 1999*7015	依法遴聘專業調解人56名及調解委員71名處理勞資爭議。	A	
十 勞工	220	由臺北市勞動局以新修正 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 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 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 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 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 考。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 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 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 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 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 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 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 工會供參。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劉巧齡 1999*7014	103年4-6月無相關業務。	A	
十 勞工	221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 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 網。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 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 法律網。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張馨文 1999*7007	103年4-6月無辦理相關課程。	A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 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 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 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結構 體工程、機電與結構體 之界面及內外部裝修相 關工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郭玉藩 25598518*37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興建工程案」： 1. 103年4月10日完成無障礙設施複勘 2. 4月29日2014國家卓越建設獎複審現勘 3. 5月8日臺北市公共工程卓越獎初審現勘 4. 5月14日衛工處污排水設施設置複勘完成並於5月28日核發竣工查驗函， 隨即送請建管處申請使用執照 5. 6月13日2014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榮獲優質獎 6. 都發局於6月30日核發使用執照工程竣工審查完畢函，後續將積極辦理 驗收相關事宜。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3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鍾佳樺 1999*7013	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A	
十 勞工	224 225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楊曉菁 25598518*372	103年度業已審核通過補助社會企業共2案，創造39位身障者工作機會。	A	
十 勞工	226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陳瑋婷 1999*7030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本府教育局尚未轉介參與學障轉銜方案學生名冊。	A	
十 勞工	227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林育滋 1999*7010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本季親訪本市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單位。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8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 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 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 認證標章。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蔡榮聰 25969998*221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市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 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 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 願景。 1. 103年1-6月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80處工地， 其中特優工地1個、優等工地56個、甲等工地23個。 2. 本季(4-6月)共計督導127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254 場次；103年1-6月共計督導231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	A	
十 勞工	229	賡續辦理臺北市勞工安全 衛生學院體系。	1. 辦理學院合協辦教育 訓練、回流教育訓練、 「1小時護一生」教育 訓練、一般勞工教育訓 練。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 台。 3. 製作數位教材。 4.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學 院資訊交流平台。 5. 辦理學院年終發表 會。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成果。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7	1. 賡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完成本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相關計畫，依計畫辦理 各式教育訓練。 2. 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整合教育訓練報名、線上數位學習、學院合辦教育訓練及學院講師資料庫 擴充等事項，於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將流程電子化，便 於民眾獲得實體及虛擬教育訓練之服務。 3.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 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103年1-6月共辦理741場次、26,286人次參訓。	B	
十 勞工	230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 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 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 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 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 ，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 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 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 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胡韶華 25969998*308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計服務 440家事業單位。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5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A	
十 勞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蘇鵬楠 25969998*504 詹志民 25969998*207 黃憶騰 25969998*404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1. 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本項已於103年1-3月達成目標，累計共發送37,070筆，本季不再提供。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103年4-6月止，新增3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321次。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依據勞動部102年10月9日勞檢4字第1020151070號函說明，RSMS系統因採購契約履約至102年12月31日止，終止使用。故於103年6月6日完成修正專案後，停止本項之實施。 4. 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03年4-6月止，完成申請檢查合格座次為17座次。	B	
十 勞工	233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1. 本案為晉用人力規劃師開發適性多元職類，以落實職能培育促進就業。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許馨予 28721940*235	囿於組織編制，進用人力規劃師遭遇困難，爰本院於101年2月7日至3月22日舉辦職能訓練課程，共計有22名同仁取得職能管理師證書，7名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02年晉用5名聘用助理研究員，以促進多元職類職能培育，符合開發適性多元職類之標的。	A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辦理各式職能培育課程，發揮社會性功能，關懷弱勢族群。103年4-6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8班，參訓人數202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陳素卿 28721940*219	1. 自辦職能培育課程： 103年4-6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8班，參訓人數202人；辦理職能進修課程6班，參訓人數139人。 2. 委外職能培育課程： 103年4-6月失業者委外職能培育課程已開辦22班，共535人參訓；另外委外職能進修課程已開辦10班，共292人參訓。	A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林冠如 28721940*222 楊宏杰 28721940*225 蔡佳芯 28721940*221 林郁仁 28721940*209 蘇冠瑜 28721940*229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職能培育及委外培育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3年4-6月共計309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照護補助共計23人次完成申請；原住民差額補助共計3人次完成申請。	A	
十 勞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蘇郁雅 28721940*331	規劃之培育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 103年4-6月計有「中餐餐飲實務」等5班，共154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A	
十 勞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徐中明 28721940*293	依據資訊推動委員會決議與台北E大合併，103年4-6月台北E大個別系統建置完成，雙方合作陸續執行；另4月至6月學院網站已新增8門資訊類錄製課程。	A	
十 勞工	239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塗嫻縉 28721940*220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 103年4-6月期間截至6月底計有9職類報名，報名人數：221人，目前已完成學術科測試之合格發證數為143張。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0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25951808*14	1. 台北人力銀行103年4至6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588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34,449個、新增求職會員數達2,279人。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十 勞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李坤元 25942277*212 王建能 25951808*14 張嘉恆 25951808*12	1. 本市就業服務處4、5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438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596人次，初步媒合125人次。 2. 103年4月11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美夢。誠徵美聯社專案招募」活動，提供8個職缺，370個工作機會，計63人參與活動，62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34人。 3. 103年4月29日勞工教育館辦理「三井餐飲事業集團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6個職缺，90個工作機會，共計40人參與活動，39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5人。 4. 103年5月16日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Join燦坤·share 黃色奇蹟燦坤集團專案招募」活動，提供15個職缺，143個工作機會，共計65人參與活動，65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3人。 5. 103年5月30日辦理晶華麗晶酒店集團全台巡迴招募-台北站專案招募活動，提供44個職缺，131個工作機會，共計111人參與活動，111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46人。 6. 103年6月5日辦理六星集專案招募活動，提供2個職缺，120個工作機會，共計5人參與活動，5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人。 7. 103年6月21日辦理第2季「OKWORK新薪知我心，Taipei好Young」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72家企業參與，提供450個職缺數，8,117個工作機會，共計3,477人參與活動，1,926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645人。 8. 103年6月30日辦理家樂福專案招募活動，提供5個職缺，250個工作機會，共計348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122人。 9.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103年4-6月自辦課程開辦「麵包西點實務」班1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李坤元 25942277*212 鄧珍蘭 28721940*291	1.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4-5月舉辦之中型就業博覽會，邀請職能發展學院共同參與設攤，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2. 本處與職能發展學院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3. 產訓合作訓練：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企業合作部分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該學院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3年4-6月合作辦理課程計「3C電子產品維修服務」等5班，參訓人數127人。 4. 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職能發展學院也以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該院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3年4-6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有1班，參訓人數9人。	A	

備註欄標記★者為智慧城市建設(續階)綱要計畫項目之一。

辦理等級說明：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需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